

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浙0411破申41号

申请人：何晓川，女，1998年10月20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清溪街道办事处南湖社区新成组163号，公民身份号码340823199810200328。

被申请人：嘉兴优蓝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嘉兴市新城街道秀洲大道138号未来科技广场E座1002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11MA2JEHHJ4B。

法定代表人：王勃森。

申请人何晓川与被申请人嘉兴优蓝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于2023年7月20日立案审查。审查中，本院通知被申请人上述破产清算申请事宜，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书面异议。

经查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劳动争议纠纷一案，嘉兴市秀洲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浙嘉秀洲劳人仲案[2022]496号仲裁裁决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因被申请人未自觉履行生效法

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申请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本院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立案执行，执行案号为（2023）浙 0411 执 755 号，申请执行标的为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工资等共计 98696.90 元及相应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执行立案后，本院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向被申请人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要求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报告财产情况，被申请人逾期未履行且未报告财产情况。执行中，本院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对被申请人的银行存款、不动产、车辆、有价证券等财产情况进行查询，并到被申请人住所地对其财产情况及经营情况进行实地调查。查明，被申请人名下无银行存款、车辆、不动产、有价证券等财产。截至 2023 年 6 月 12 日，本案执行标的未执行到位，执行费未收取。暂未发现被申请人有可供执行的其他财产。2023 年 6 月 12 日，本院执行局裁定终结该案本次执行程序，后将案件材料移送本院审判部门进行破产清算审查。

本院认为：申请人对被申请人的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经本院强制执行，穷尽执行措施，被申请人仍未能清偿债务，应认为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故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院受理破产案件的条件。被申请人住所地位于

本院辖区，本院对案件有管辖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及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何晓川对被申请人嘉兴优蓝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徐梦娴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陈志宇